

# 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的建議：



接種新冠疫苗能預防2019冠狀病毒引致的嚴重疾病和併發症。

因應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最新情況和外地的經驗，仍未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應盡快接種疫苗。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和新發現及動物傳染病科學委員會(聯合科學委員會) 聯同行政長官專家顧問團(專家顧問團)於2021年12月23日更新有關第三劑新冠疫苗接種安排的建議：

## 免疫力弱人士：

- 強烈建議12歲或以上的特定組別的**免疫力弱人士\***接種復必泰(BioNTech)疫苗為第三劑，唯第三劑疫苗的選擇應尊重個人意願。
- 第三劑疫苗應在接種第二劑後**最少28天**才接種。

## 曾接種兩劑復必泰(BioNTech)或克爾來福(科興)疫苗，而又年滿18歲的人士：

- 強烈建議接種復必泰(BioNTech)疫苗為第三劑，唯第三劑疫苗的選擇應尊重個人意願。
- 第三劑疫苗建議於接種第二劑疫苗**180日**後盡快接種。
- 至於有個別需要的人士(例如離港外遊、工作環境有較高暴露風險和較易傳播新冠病毒的員工)則在知情同意下可提早接種第三劑疫苗，但應於接種第二劑**最少90日**後才接種。

## 懷孕及哺乳的婦女：

- 經考慮海外就懷孕及哺乳的婦女接種信使核糖核酸新冠疫苗的建議及世界各地累積相關現實的安全數據，聯合科學委員會聯同專家顧問團建議她們可跟隨一般成年人的安排，接種包括第三劑在內的信使核糖核酸疫苗[復必泰(BioNTech)]。

## 注意事項：

如果你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第一劑和/或第二劑新冠疫苗，但**不是克爾來福(科興)疫苗或復必泰(BioNTech)疫苗**，請諮詢疫苗接種地點的當值醫生是否適合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

**另外，有關提供第三劑新冠疫苗的接種地點和相關安排的最新資訊，請留意政府新聞公告。**

\* 符合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資格的免疫力弱人士包括：

1. 現正接受或過去12個月內曾接受腫瘤或血癌免疫抑制治療
2. 曾接受器官移植或幹細胞移植並正接受免疫抑制治療
3. 重度原發性免疫缺陷症或正長期接受透析治療
4. 晚期或未接受治療的愛滋病毒病毒感染
5. 正接受免疫抑制藥物或過去6個月內曾接受過免疫抑制性化療或放射治療



如果你是免疫力弱人士，請你在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當天，帶同相關的醫生證明文件到指定的接種地點，以確認你符合接種疫苗的資格。



最新資訊請參閱網上版本